

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1、我们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资历资质进行核查，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，该事务所执业人员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对会计信息的审计结果能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，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聘期间，给公司的日常账务处理及内控管理提供了必要的帮助和支持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兵舰、李勇坚、王新、肖鹏程

2023 年 4 月 10 日

独立董事签字页：

王兵舰： 

李勇坚： 

王新： 

肖鹏程： 